

臺中市第 10405-1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會議紀錄

- 一、 會議時間：104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4 點 30 分
- 二、 會議地點：本局三樓大型會議室
- 三、 主持人：李委員克聰、江專門委員俊良^代 記錄：周威列
- 四、 與會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 五、 各委員及單位意見（含書面意見）：

第一案：臺中市南屯區豐功段 252 地號等 3 筆土地集合住宅、一般事務所、 店鋪大樓新建工程

（一）陳委員君杰

- 1、 報告書第 2.4 節，停車供需分析相關調查內容僅區分為路邊及路外停車，建議進一步細分為路邊停車格、路邊無車格合法停車位、路邊違規停車、路外停車場、路外空地等項目進行統計分析並列表呈現，以反映較真實之需供比數據。
- 2、 報告書表 2.5-2 公車路線起迄及班距列表，請補充班次數量。
- 3、 報告書第 1.5 節，請補充集合住宅及事務所之每戶面積資料，以瞭解相關預估資料之合理性。
- 4、 報告書第 3.2 節推估本案事務所每位員工每日約可吸引 0.2 名訪客，其數據來源為何？請補充。
- 5、 報告書第 3.2 節估計本案店鋪顧客停車延時為 10 分鐘，似有偏低，請再合理估算。

- 6、報告書表 3.3-2 及表 3.3-4 之目標年車輛旅行速率推估方式未敘明，請補充；另表 3.3-3 及表 3.3-5 之目標年平均延滯推估方式亦未見敘述，請一併補充。
- 7、報告書表 2.4-2 有關停車計費方式一欄有文字誤植；另 P.3-13 頁「四、目標年基地開發前道路服務水準分析」一節有關表格編號引述似有錯誤，請確認及修正。

(二) 巫委員哲緯

- 1、停車位需供比分析可以再深入探討，例如報告書調查顯示 A 區及 B 區假日停車尖峰時段落在下午 1 時至 2 時，其原因為何，可以就實地觀察之結果加以論述；另 C 區需供比經調查達 1.23，其原因為何，亦請補充相關論述。
- 2、本案鄰近 COSTCO 超市，其所衍生之交通量可觀，且尖峰可能落在假日而非平日上下班時段，故本案交通量調查請就此部分加以探討及論述。

(三) 李委員克聰

- 1、本案周遭開發案所衍生之交通量應納入目標年交通衝擊分析，並將本案所衍生交通量，以及其它開發案衍生交通量，分別明列敘述清楚。
- 2、本案估計捷運通車後將會減少 10%的道路交通量，似乎過於樂觀，建請從嚴估算。

(四) 江專門委員俊良

- 1、停車場汽、機車皆從文心南五路進出，是否容易造成車流壅塞或交織情形，請補充說明。
- 2、停車場設置深達地下五層，可能會降低駕駛人停車意願，此部分有無納入考量，請說明。

(五) 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1、本案新建工程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 2、有關空污及噪音防制部分請確實遵照交通維持計畫書所提內容辦理。

(六) 都市發展局（書面意見）

本案已向本局都市設計科申請都市計畫審議，並經 104 年度 3 月份第 1 次幹事會議審議，迄今尚未申請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七) 交通局交通規劃科

- 1、停車場出入口設於文心南五路，該處鄰近捷運 G12 站，iBike 可能也會於附近設站，未來人流及車流會很多，故本案開發後所帶來之交通影響程度為何？有無相關交通工程改善措施？請

補充說明並提供量化數據。

- 2、停車場出入口目前規劃於晨昏峰時段派遣管理人員導引車輛進出，是否應擴充為全日各時段，請補充說明。
- 3、地下一層停車場機車行車動線不明確，請補充說明。
- 4、關於施工車輛行車動線之三個方案，請將動線圖說納入報告書。

(八) 臺中市停車管理處 (部分為書面意見)

- 1、本案停車供需分析，應分為上、下午各 4 小時時段分開調查(例如上午 8-12 時、下午 14-18 時)，另請詳列平、假日分時調查數據表格(應將各時段所調查之停車需求分開列表顯示)，以供核對結果。
- 2、本案說明住宅共規劃 127 戶，並以一戶一台汽、機車計算其需求量，惟應分別以大、小坪戶數分開計算其停車需求量(例如：小坪數以一戶一台汽機車、大坪數以一戶二台汽機車計算)，請重新檢討修正。
- 3、雖本案係以基地周邊類似型態之 3 家店舖為對象進行調查，惟仍應以容積樓地板面積進行推估，連帶影響表 3.1-1 及 3.1-4 部分。
- 4、P.3-2 說明事務所員工每人辦公使用面積以 7 坪計算，請列表提出依據。
- 5、P.3-3 說明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通車年期預計與本案開發完成年

期相同，故大眾運輸皆提升至 18% 計算，惟倘該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未於期限內開通，皆逕以 18% 進行推估，是否有高估情形？故應分別推估捷運開通前及開通後所衍生之停車需求量是否可以自身滿足？請重新檢討。

6、P.3-6 說明事務所員工每日可吸引 0.2 名訪客，並保守推估每日可進行 3 次會議，請提出其推估依據。

7、P.3-7 本案說明因考量交通條件，推估未來事務所運具分配比機車僅 30%，考量國人運具之習性，是否有低估情形？另計程車高達 20%，是否亦有高估情形？請重新檢討。

結論：請提案單位依上述各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予以補充及說明，儘速完成後再送交通局審查，並請業務單位彙整各單位審視意見，於一個月內將本案提送第二次審查會議，由主席及委員認定是否修正妥適，以縮短審議時程。

第二案：臺中市西屯區惠國段 103、104、106 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一) 陳委員君杰

1、請補充說明本案建蔽率、容積率、樓地板面積、集合住宅每戶面積等基本資料。

2、停車供需調查內容，請進一步細分為路邊停車格、路邊無車格、合法停車區、路邊違規停車、路外停車場、路外空地等項目進

行統計分析並分類列表呈現，以瞭解違規停車嚴重程度。

- 3、展示廳人旅次估計過於樂觀，請再確認釐清。
- 4、報告書表 2-18 公車路線及班次一覽表，請補充各路線每日班次數。
- 5、報告書表 3-6、表 3-7、表 3-8 及表 3-9，目標年旅行速率及路口平均延滯數據，請敘明推估方法。
- 6、本案每戶住宅面積達 60 至 120 坪，以其座落地段來看，顯屬豪宅，因此其旅次產生、旅次吸引及停車需求，與一般住宅不同，請以類似住宅案例進行調查分析，據以修正相關估計。

(二) 巫委員哲緯

- 1、本案鄰近之惠中路及臺灣大道路口，道路服務水準不佳，假日尖峰有達 F 級，開發單位應提出相關改善策略。
- 2、報告書第 5 章施工期間交通維持措施，內容應該更加嚴謹及詳細，並釐清相關安全管控及稽核之責任歸屬。
- 3、交通量指派為何平日晨峰和假日晨峰進出流量皆相同，請說明相關依據。

(三) 江專門委員俊良

- 1、本案估計展示廳每日僅吸引 4 組客人到訪，是否過於樂觀，請再精準推估及說明。
- 2、報告書第 40 頁之運具分配率及承載率係引用交通部統計處 102

年度資料，請更新至 103 年度。

(四) 李委員克聰

本案基地周邊已核定之開發計劃為何？其衍生交通量對道路服務水準之影響情形，請補充說明。

(五) 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1、本案新建工程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 2、有關空污及噪音防制部分請確實遵照交通維持計畫書所提內容辦理。

(六) 臺中市都市發展局（書面意見）

本案已向本局都市設計科申請都市設計審議，預計於 104 年度 6 月份第 1 次幹事會議進行審議。

(七) 臺中市停車管理處（部分為書面意見）

- 1、表 2-12 達發停車場（汽車應為 137 格、機車應為 0 格），連帶影響表 2-14~2-17 及圖 2-10 供需比部分，請修正。
- 2、本案於簡報時說明住宅係為 66~120 坪，並皆以一戶一台汽、機車計算其需求量，惟本案應分別以大、小坪戶數分開計算其停

車需求量(例如:小坪數以一戶一台汽機車、大坪數以一戶二台汽機車計算),請重新檢討修正。

- 3、本案展示廳樓地板面積 1640.88 平方公尺(約 497 坪),以每日來賓組數假設停留人數僅 4 組進行推估?明顯不合邏輯,請修正;另本案說明係規劃作為展示廳之用,倘將來係規劃為別種用途時(例如:餐廳),屆時所衍生之人、車旅次將大福增加,將該如何滿足?亦或如何證明開發單位將來確作為展示廳?
- 4、P.39 請以周遭類似之集合住宅調查其晨、昏峰之旅次發生量進行推估,不宜粗略以 3 倍方式概估。
- 5、P.42 本案尚缺本基地之停車總合需供比,請另列表提供。
- 6、P.72 請於彎道處或行車視線不良處加設凸面鏡或警示燈,並請標示其位置。

(八) 交通局交通規劃科

- 1、報告書第 3.1 節原引用之集合住宅尖峰旅次係參考 98 年「高雄都會區家戶旅次訪問調查與旅次特性分析報告書」,資料過舊,於初審時已要求提案單位更新,惟經查更新後引用之資料係 97 年度所作,請再確認及說明。
- 2、展示廳有規劃設置停車位,惟報告書卻推估無明顯人旅次,邏輯上不合理,請再調整及說明。
- 3、假日晨昏峰時段請明確標示;另惠中路及市政北七路臨近兩大

百貨公司，假日時段車流量極大，惟報告書評估其服務水準達 C 級以上，是否有過於樂觀之情形，請再確認釐清，並將相關交通管制措施、百貨公司周年慶活動等因素納入評估。

(九) 臺中市公共運輸處

- 1、報告書 P.36 頁公車路線及班次一覽表，公車班距資料有錯誤，請查明修正，並補充全日班次總數。
- 2、本案基地施工區域有一公車站位，惟交通維持計劃並無說明相關因應措施。施工車輛進出對於公車站之影響，以及相關因應改善方案為何，請一併評估並說明。
- 3、基地施工期間對於公車站候車民眾之安全維護，應規劃相關防護措施，如裝設安全圍籬或遷移公車站位等，報告書未見相關敘述，請補充。

結論：請提案單位依上述各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予以補充及說明，儘速完成後再送交通局審查，並請業務單位彙整各單位審視意見，於一個月內將本案提送第二次審查會議，由主席及委員認定是否修正妥適，以縮短審議時程。

第三案：和峻建設烏日區新長壽段拾貳層辦公室、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二次提會審查）

(一) 巫委員哲緯

- 1、報告書錯別字較多，請再檢視及修正。
- 2、基地緊臨之長壽路－健行路路口較大，提案單位可建議號誌全紅時延長為 3 秒。

(二) 臺中市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1、本案新建工程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 2、有關空污及噪音防制部分請確實遵照交通維持計畫書所提內容辦理。

(三) 臺中市都市發展局（書面意見）

本案新建地上 12 層，依「臺中市不含新市政中心及干城地區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第二條第三款規定，本案無需申請都市設計審議。

(四) 臺中市停車管理處

店鋪之停車供需分析，員工停車需求較來客為高，其推估合理性請再確認。

結論：本案審查通過，請提案單位依上述各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完成修正後，提送交通局業務單位儘速辦理後續作業。

六、散會：下午6時20分